

证券代码：874799

证券简称：冠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董事候选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，且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传轩、章贵桥、周钰明

2025年11月5日

